

項次	申請人勾稽欄	檢附文件																	
1		停業核准函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2		停業展延核准函影本。(未曾申請停業期間展延者，免附)																	
3		經營者基本資料：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身分別</th> <th>應檢附文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colspan="2">自然人</td> <td>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法人</td> <td>農民團體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</td> <td>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</td> <td>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.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(2擇1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、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</td> <td>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</td> <td>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身分別		應檢附文件	自然人	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法人	農民團體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	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	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	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.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(2擇1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、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	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		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
		身分別		應檢附文件															
		自然人	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		法人	農民團體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	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	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.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(2擇1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、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																	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	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																	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		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																	
4		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(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；比例尺不得小於 1/4800 或 1/5000)。																	
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。(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土地：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，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、權利範圍與面積、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、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，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；所有權人為法人者，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)	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土地：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。(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，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「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，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，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」等提醒內容。)																	
5		其他。																	